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HK-1100404

投诉人：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被投诉人： Liu Zhi Qi
争议域名： taobaocheng.com
注册商： 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1、 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是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被投诉人是 Liu Zhi Qi。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taobaocheng.com”。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1 年 11 月 7 日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2011 年 11 月 8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机构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2011 年 11 月 9 日，注册商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注册语言为中文。2011 年 11 月 9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

2011 年 11 月 10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注册商抄送程序开始通知。被投诉人提供的邮件地址未能接收有关通知，经过多次尝试，仍未能成功。

由于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并告知中心将会尽快指定专家，审理本案。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而被投诉人既没有提交答辩，也没有就专家组作出选择，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案件应当中心香港秘书处指定一名专家成立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1年12月9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赵云先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并请候选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赵云先生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2011年12月9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通知双方当事人，确定指定赵云先生作为本案独任专家，审理案件。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11年12月23日（含12月23日）前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决定本案程序语言为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即中文。

2、基本事实

投诉人：本案投诉人是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地址为 4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投诉人在本程序中的授权代理人是霍金路伟律师行。

被投诉人：本案被投诉人为 Liu Zhi Qi，地址为中国广东省（518031）深圳市福田区。被投诉人于2005年8月4日通过域名注册机构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 taobaocheng.com。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投诉人的官方名称为 Alibaba，中文名称为“阿里巴巴”，通过其多家子公司（“Alibaba 集团”）经营业务。Alibaba 集团于1999年在中国杭州成立。自此，Alibaba 集团已发展成为在全球具有领导地位的电子商贸公司。其子公司 Alibaba.com Limited 于2007年11月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HKSE: 1688.HK）。2003年5月，Alibaba 集团通过其子公司开发“Taobao”品牌（中文名称为“淘宝”），网站为 www.taobao.com（中文名称为“淘宝网”），是一个中文的商户对消费者（B2C）及消费者对消费者（C2C）之间的互联网零售平台，专注于服务中国消费者。在过去8年间，截至2011年6月30日约有4.85亿互联网用户的中国，Taobao Marketplace（淘宝市集）已成为中国最大的网上零售平台及主要的网上购物目的地。Taobao Marketplace 目前约有3.70亿注册用户，在其网站上展示的商品超过8亿件。投诉人每日接待超过5,000万单个访客，根据 Google, Inc. 的 Alexa and DoubleClick Ad Planner 的统计，是全球20大最多访客的网站之一。

投诉人通过两家国内公司，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及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在 Taobao Marketplace 之下经营两个网站，分别为 www.taobao.com 及 www.taobao.com.cn（合称“Taobao 网站”）。除 Taobao Marketplace 外，另有 Taobao Mall (www.tmall.com) 及 eTao (www.etao.com) 两个搜索平台，是于2011年从 Taobao 业务分拆出来的平台，

专门捕捉中国消费者电子商贸的商机。Taobao 网站与 Alibaba 集团的其他网上平台链接，其中包括服务进口商和出口商的环球和中国本地商对商（B2B）电子商务网站 Alibaba.com (www.alibaba.com) 及(1688.com)；中国具有领导地位的分类目录网站 Koubei.com (www.koubei.com)；中国具有领导地位的网上付款网站 Alipay (www.alipay.com)；中国具有领导地位的网上广告平台 Alimama (www.alimama.com)；及由 Alibaba 集团经营的雅虎中国网站(www.yahoo.cn)。此外，又与 Taobao Mall (www.tmall.com)及 eTao (www.etao.com)连接，Taobao Mall 是中国网上购物的地标性网站，于 2011 年 6 月，占中国 B2C 网上零售市场的 48.5% 份额；而 eTao 搜索平台，从产品和商户信息的角度看则是中国最全面的购物搜索引擎。

Alibaba 集团总部设于中国杭州，通过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 70 多个城市以及香港、台湾、韩国、印度、日本、新加坡、美国和欧洲等地均设有办事处。Alibaba 集团的旗舰公司 Alibaba.com Limited 于 2010 年 12 月录得收入总额达 55.6 亿元人民币，年增长率约为 43.4%。Taobao 品牌在 2009 年的交易量已超过 2,000 亿元人民币（290 亿美元）。根据政府统计，网上零售总值相当于 2009 年中国零售总值约 1.98%。根据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CNNIC）的统计，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中国有 4.85 亿互联网使用者。Taobao 是拥有全球最多上网人口的地区（即中国）消费者的主要网络购物目的地。Alibaba 集团的增长和 Taobao 服务的成功经营，已成为传媒广泛报道的目标，令 Alibaba 集团及其各项品牌在全球引起高度的注意。

投诉人提供的 B2C 及 C2C 业务和服务一直以来均持续地及大部分主要以其 Taobao 商标及/或藉提述其 Taobao 商标而经营、供应和进行推广。“Taobao”品牌（包括但不限于“TAOBAO”、“Taobao.com”、“淘宝”及“淘宝网”）最初在 2003 年 5 月首次使用，自此已成为投诉人通常为人广泛认识与 B2C 及 C2C 网上零售服务联系一起的标记名称。投诉人自 2003 年以来一直通过互联网以及在商贸刊物和印刷媒体上进行的宣传和广告，广泛推广“Taobao”品牌（包括但不限于“TAOBAO”、“Taobao.com”、“淘宝”和“淘宝网”）并在大中华区内投入大量时间和资源以（包括但不限于）Taobao 商标推广在 Taobao 网站提供的各种商品和服务。投诉人通过其子公司多年来已通过对 Taobao 商标的使用及/或提述向中国及亚太地区的消费者提供各种服务及取得重大收入。

投诉人是在发现 www.taobaocheng.com 网站（“有关网站”）时始对被投诉人开始认识；该网站似是销售手提电话和通讯产品的网上交易平台，由一家称为淘宝城（香港）实业有限公司（英文名称：Taobaocheng (HK) Industry Limited）的公司经营，该公司的编号：1103986（“有关公司”）。投诉人的法律代表于 2011 年 9 月 8 日向有关公司发出停止侵权警告信，要求该公司更改其公司名称、将争议域名转让予投诉人及作出承诺不再使用任何包含 Taobao 商标的公司名称、商号、商标或域名。有关公司对该停止侵权警告信并无作出任何回应。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及 / 或混淆地相似。

争议域名完全包含投诉人的“Taobao”商标。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Taobao”商标的唯一分别是加入“cheng”一字作为后缀，该字是通用中文字“城”（“城市”的意思）的拉丁字母拼音。目前已公认，倘若争议域名的识别性和显著部分是投诉人的商标而与其唯一的差别是加入一个并无增加其显著因素的通用名词，则加入该名词并无否定争议域

名与该商标的混淆相似性。争议域名的中文名和其英文译音与投诉人的“淘宝城”商标完全相同。“TAOBAO”明显是争议域名的识别性和显著部分，而加入通用字“cheng”作为后缀并无在任何方面将其与 Taobao 商标识别。此外，投诉人又指出目前已公认，在查询一项商标是否与一个域名相同或混淆地相似时，无需理会域名的网缀，在本案中即<.com>。投诉人因此向专家组指出，就《解决政策》第 4(a)(i) 条而言，已证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或权益的已注册商标相同及 / 或混淆地类似。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Taobao 商标最初自 2003 年由投诉人注册后，通过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在商贸活动上广泛使用后，已另外取得显著性，特别是其核心“TAOBAO”及“淘宝”商标使消费者能够立即联想到均与投诉人、其关联公司及其业务有关。投诉人在三个主要互联网搜索网站谷歌、雅虎和百度进行搜索的结果，显示以“Taobao”和“淘宝”进行搜索所得结果绝大部分均与投诉人有关。

投诉人采纳和首次使用 Taobao 商标的时间均远早于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日期，此外投诉人并没有许可、同意或在其他方面授权被投诉人使用 Taobao 商标，此等事实的实际意义是将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利及/或权益的举证责任转移到被投诉人身上。并无任何证据显示被投诉人是以争议域名而通常为人所认识。被投诉人是一名个人，其姓名（Liu Zhi Qi）在任何方面与争议域名均没有相符之处，因此并没有明显的需要使用“Taobao”名称。此外中文字“淘宝”（英文拼音“Taobao”的中文字）在中文中并非通常组合在一起使用，并不构成通常使用的中文字词。在英文语言中，除作为中文字“淘宝”的拼音以外，“taobao”并没有任何意义。此外，虽然投诉人指出被投诉人与有关公司存在关联，有关公司在其公司名称中对“Taobao”的使用已构成以抢注公司名称的方式侵犯 Alibaba 集团在“Taobao”名称及 Taobao 商标上拥有的知识产权的行为，因此被投诉人不能藉上述关联而就争议域名取得任何合法权利或权益。

根据投诉人所知及获得的资料，被投诉人或有关公司均并非任何可反映或与争议域名相符的中国或香港的商标注册的所有人。要求投诉人在其有关居籍国/来源国以外的所有其他国家进行商标查询以确定被投诉人是否任何有关“Taobao”及/或“淘宝”注册商标的所有人，此举并不切实可行。投诉人认为此可能性亦不大，理由是被投诉人居于中国而有关公司则于香港注册，且有关网站所从事及表述的业务活动似乎亦以中国为基地，因此应可合乎逻辑地推定假如被投诉人或有关公司拟注册任何商标，应仅会在中国或香港进行或最少会首先在中国获香港进行。然而，有鉴于投诉人已在亚洲 7 个国家地区的 45 类商品中广泛注册有关包含或部分包含“Taobao”、“淘宝”及/或“淘宝城”的商标，除投诉人以外，任何其他人士能在任何该等国家地区成功注册任何有关包含或部分包含了“Taobao”及/或“淘宝”的商标的可能性实在极低。

正如上文所述，有关网站似乎是用作供应销售手提电话和通讯产品的网上交易门户网站，与投诉人的 Taobao 网站直接向竞争，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不可能说是合法的非商业使用或公平的使用。在此情况下，被投诉人能够显示其对争议域名拥有任何合法权利或权益的方法，是证明有关网站是就真诚的商品或服务的提供而使用。然而，在有关网站上可发现多项被投诉人的恶意行为的证明，有鉴于此，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在此情况下所从事的任何商品或服务的提供，均不能构成真诚的商品或

服务提供。因此，投诉人向专家组指出，已就 ICANN《解决政策》第 4(a)(ii) 条的目的，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拥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3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任何合法权利或权益，这事实本身已构成恶意的证明。

“Taobao”是一个实际上是拼合而成（创造）的中文词语（“淘宝”）的英语拼音，不可能为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提供任何客观的理由。“Taobao”是一个由投诉人创造的拼合字，如独立于投诉人的 Taobao 商标以外，该文字在英语或任何其它语言中均没有任何通用的意思，这事实进一步加强如下推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动机完全是基于要利用投诉人在 Taobao 商标的知名度及取得不当利益。

被投诉人明显认识投诉人的 Taobao 商标，故意使用争议域名，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有关网站或该网站上所出售的商品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有关网站。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 Taobao 商标有所知悉的证据在有关网站上随处可见。最明显的例子是有关网站的页面设计与投诉人的 www.taobao.com 网站（“Taobao 网站”）差不多完全相同。有关网站对 Taobao 网站的外观和感觉的抄袭，不单涉及整体的页面设计，更包括其独特的颜色系列（橙色按钮、彩色和公司名称标记的展示等）。此外，有关网站右上方展示的“淘宝城”标记所采用的字体明显与 Taobao 网站在相同位置上展示的“淘宝网”标记所使用的字体差不多完全相同，最少亦属混淆地相似。

投诉人认为，鉴于上文所述的证明，被投诉人在进行注册时对投诉人的 Taobao 商标以及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因此而拥有的权利并不知情的说法是不可想象的。目前已经确立，被投诉人在已完全知悉被投诉人在 Taobao 商标所拥有的在先权利，而被投诉人并没有向作为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寻求给予注册和使用的许可，被投诉人在此情况下注册和使用及继续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必然具有恶意。

有关网站提述有关公司的中文名称（淘宝城（香港）实业有限公司），称该公司为有关网站的著作权所有人，这事实显示被投诉人与有关公司之间存在直接的关联。因此，有关公司通过以该名称注册成立而对 Alibaba 集团就“Taobao”名称和 Taobao 商标所拥有的知识产权的侵犯，亦构成被投诉人明显具有恶意的进一步证明。

在此公然挪用投诉人 Taobao 商标的情况下，被投诉人注册及/或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的唯一可能解释就是恶意注册和使用，其唯一目的是挪用投诉人的商誉及干扰投诉人在中国及其他地方的业务活动。争议域名的注册是恶意行为，完全符合《解决政策》第 4(b)(iv)条所述构成恶意的证明：“你方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你方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因此，投诉人认为投诉人已就 ICANN《解决政策》第 4(a)(iii)条的目的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根据《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的规定，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将“taobaocheng.com”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提交答辩意见。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行政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是一家电子商贸公司，自 2003 年开发“Taobao”品牌以来，经过大力的推广和宣传，现今已成为中国最主要的网上零售平台之一，获得大量消费者的欢迎和信赖。许多媒体对投诉人及 Taobao 都做出了大量大篇幅的报道，得到了高度的关注。投诉人就“Taobao”标志在全球许多国家和地区都获得了商标注册。“Taobao.com”标志早在 2003 年就在中国获得了商标注册，而“Taobao”的中英文标志则在 2006 年在中国获得商标注册，现仍处于商标的有效保护期内。该商标自注册以来一直为投诉人使用。

“Taobao”标志在香港等地区最早于 2003 年就获得了商标注册，均处于商标的有效保护期内。这些时间都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即 2005 年。毋庸置疑，投诉人就“Taobao”标志享有受法律保护的在先合法权益。投诉人还以“Taobao”为主要部分注册了有关网站开展业务。“Taobao”商标已经成为投诉人独有的商号和标志。

本案争议域名“taobaocheng.com”的主要部分为“taobaocheng”，由“taobao”和“cheng”两部分构成。毫无疑问，前部分“taobao”与投诉人的商标完全相同。争议域名主要部分的另一个构成内容为“cheng”，从英文来看，并没有特别含义，但是从中文的语音来看，可以是通用中文字“城”的拼音形式；尤其是将这两部分结合起来，“cheng”的含义只能对应中文字“城”，作为一个普通汉字的拼音形式，并没有显著性。该部分的增加非但不能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相区别开，反而会加强了两之间的联系。因此，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与投诉人拥有的在先权利的商标构成近似，足以引起混淆。

鉴于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 4（a）条中的第一项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按照《政策》第 4（a）条的规定，专家组认定的第二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是否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就认定该争议事实而言，一般应由被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对有关商标享有充分的在先权利和合法权益；投诉人并主张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关系。被投诉人没有提出任何抗辩及证据，证明其对这些标志的任何权益。因此，专家组能够认定的争议事实是，投诉人对注册商标

“Taobao”享有权利和合法权益；与此同时，没有任何证据足以让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先于投诉人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综上，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不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并进而认定，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二个条件已经满足。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第三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根据《政策》第 4（b）条的规定，下列情形（但不限于此）将构成域名注册及使用的恶意：

（i）该情形表明，你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ii）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iii）你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iv）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连机地址者。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充分表明，投诉人就“Taobao”标志享有受法律保护的在先商标权；而且该商标经过投诉人的宣传和市场运作，已成为凝聚投诉人商誉的商业标识。在有关的搜索引擎上搜索“Taobao”，绝大多数的结果都是与投诉人有关。专家组认为，这些商标在包括中国在内的许多国家和地区享有极高的声誉和价值，存在广泛的影响。而且“Taobao”一词也并非是一个通用词，是投诉人创设的词汇。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还显示，被投诉人以争议域名建立的网站，从整个网站的页面设计来看，不论是网站的颜色，还是字体等，与投诉人的官方网站（www.taobao.com）都非常相似。另外，该网站也适用于网上销售包括手提电话和通讯产品在内的相关产品，此类网上销售活动与投诉人从事的电子商贸活动性质完全相同；而具体产品而言，投诉人的电子商贸范围也包含了手提电话等产品。

以上事实足以令专家组确信被投诉人知道投诉人及其注册商标的存在。被投诉人明知自己对“Taobao”商标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仍然将这一品牌注册为自己的域名，客观上必然阻止了作为商标权人的投诉人将自己的商标用于域名注册，妨碍了投诉人在互联网上使用自己的域名进行商业活动。其注册行为本身即具有恶意。而其开展网上销售的行为正是《政策》所列的典型的恶意情形之一，即被投诉人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或其他连机地址。

综上，专家组认定，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三个条件已经满足。

5、裁决

基于上述事实与推理，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政策》第 4（a）条所规定的全部三个条件。

专家组依据《政策》第 4（a）和《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以及投诉人的投诉请求，裁决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taobaocheng.com”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赵云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